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458號

上訴人 恆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明

訴訟代理人 陳錫宏

被上訴人 鉅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華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5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簡字第1205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
訴，經於110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方面：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5
日委由原審共同被告陳錫宏出面向被上訴人購買茶樹
乾洗手凝膠、神奇水（次氯酸水）、加電水等產品，
貨款共新臺幣（下同）2,989元（含稅），繼於同年2
月6日起至3月11日為止，再陸續向被上訴人購買神奇
水、綜合水果牛軋糖、智慧王臺灣綠蜂膠及茶樹乾洗
手凝膠等產品，貨款合計21萬6488元，惟上訴人嗣僅
支付7萬5000元，尚有貨款14萬1488元未付，爰訴請
上訴人給付等語。

（二）於上訴程序中陳稱：被上訴人就茶樹乾洗手凝膠產品
之出貨，雖有由扁罐瓶身包裝改為圓罐瓶身包裝之情
事，但圓罐和扁罐之容量及罐蓋之開啟設計，二者均
為相同，亦無價差，另當初由扁罐瓶身包裝改為圓罐
瓶身包裝出貨前，被上訴人有先電話告知上訴人後始
以圓罐瓶身包裝出貨，況圓罐瓶身更易攜帶，又兩造
自始並未約定罐身上須印刷條碼，又上訴人係以網路
模式銷售，並不需要印刷條碼以為上架，又商品出貨

01 已近一年，上訴人要求退貨，將致產品效期短少而無
02 法再行銷售，被上訴人無法同意。並聲明：上訴駁回
03 等語。

04 二、上訴人方面：

05 (一) 上訴人於原審抗辯：上訴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
06 致資金嚴重短缺，原和股東討論增資事，但股東不看
07 好營運能有起色而拒絕增資，上訴人乃無力支付貨款
08 ，遂商請被上訴人以相當之價格辦理退貨以折抵帳款
09 ，並非刻意拖欠或詐欺等語。

10 (二)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上訴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
11 曾於準備程序中陳稱：上訴人於109年2月初向被上訴
12 人訂購茶樹乾洗手凝膠產品時，其中容量60ML之包裝
13 原為扁罐瓶身且有印刷條碼，但被上訴人嗣自109年2
14 月25日以後所出貨之茶樹乾洗手凝膠產品，均改為圓
15 罐瓶身且無條碼印刷，此有新舊產品包裝可參。上訴
16 人曾要求被上訴人退換貨，但為被上訴人所拒絕。因
17 扁罐瓶身厚度較薄，易於隨身攜帶，而圓罐瓶身厚度
18 較厚，攜帶不便；且扁罐、圓罐亦有價差。另兩造當
19 初雖未約定包裝上要印刷條碼，但上訴人因產品包裝
20 上無條碼之故，乃無法以自動感應設備進行結帳，不
21 利於大量銷售。是上訴人爰主張就所餘之3650個包裝
22 不符原扁罐約定之圓罐包裝貨品予以退貨，可退貨金
23 額為13萬1400元（計算式：36元×3650個＝131,400
24 元），就此退貨部分被上訴人即不得向上訴人請求給
25 付貨款，本件上訴範圍即以此部分為據。爰上訴聲明
26 ：原判決所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於超過10,088元部分
27 （計算式：141,488元－131,400元＝10,088元）廢棄
28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
29 請均駁回等語。

30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 程序方面：

01 1、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
02 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3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
04 第3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
05 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
06 。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請求原判決所命其
07 給付之141,488元應予廢棄及駁回被上訴人在第
08 一審之訴。嗣於109年12月10日準備程序中陳明
09 本件上訴範圍係以所主張可退貨之13萬1400元部
10 分為據一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
11 與上開規定相符，程序上爰予許可。

12 2、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
14 訴人之聲請，准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 實體方面：

1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
17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另買受
18 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9 務，民法第367條亦有明文。

20 2、經查，上訴人前自109年2月5日起向被上訴人陸
21 續購買次氯酸水、加電水、智慧王臺灣綠蜂膠及
22 茶樹乾洗手凝膠等產品，截至109年3月31日尚有
23 貨款14萬1488元未付一節，業據被上訴人於原審
24 中提出報價憑單、應收帳款對帳憑單、銷售憑單
25 、匯款單等為證，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依買
26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上訴人自負有給付被上訴人
27 未償貨款之義務。上訴人雖稱因受新冠肺炎疫情
28 影響，公司股東不願再為增資乃致無力付款一語
29 ，核屬上訴人公司內部所應自行解決之事項，尚
30 無從據為被上訴人即應同意上訴人辦理退貨以折
31 抵帳款之合法事由。是原審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1 係，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未償貨款14萬14
02 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109
03 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部分，並無不當。

05 3、上訴人雖提起上訴，並以被上訴人自109年2月25
06 日以後所出貨之茶樹乾洗手凝膠產品，均自扁罐
07 瓶身改為圓罐瓶身，且無條碼印刷，不符兩造間
08 原本之約定為由，主張就其中之13萬1400元（計
09 算式：36元×3650個=131,400元）貨款部分，
10 應予退貨而不得向上訴人要求付款等語。但查，
11 依卷附兩造所提出且均不爭執之茶樹乾洗手凝膠
12 產品包裝觀之，固有扁罐瓶身及圓罐瓶身之差異
13 ，另扁罐瓶身之厚度，雖較圓罐瓶身為薄，但在
14 相同之內容量下，扁罐瓶身之寬度，亦較圓罐瓶
15 身為寬。是其二者，孰之攜帶較為便利，將視使
16 用者個人習慣之不同而見仁見智，非謂扁罐瓶身
17 之產品其攜帶必較便利。另查，上訴人於本院準
18 備程序中自承：被上訴人曾經打電話告知伊因扁
19 罐缺貨而需改以圓罐出貨，伊有告訴被上訴人暫
20 時在缺貨時以圓罐出貨，但被上訴人就大量出貨
21 圓罐給伊，超出伊原本之預計等語（見本院卷第
22 120頁）。足認上訴人自109年2月25日以後改以
23 圓罐瓶身出貨茶樹乾洗手凝膠產品予上訴人時，
24 有事先告知上訴人且為上訴人所未反對，另上訴
25 人當時並未限制被上訴人改以圓罐瓶身出貨之數
26 量，自難認被上訴人改以圓罐瓶身方式出貨，有
27 違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之約定，加以兩造自始即未
28 約定瓶身上應印刷條碼。是就系爭茶樹乾洗手凝
29 膠產品之瓶身由扁罐瓶身包裝更改為圓罐瓶身包
30 裝及未印刷條碼一情，均難認有可歸責於被上訴
31 人之未依約出貨情事。從而上訴人據此為由，上

